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 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美康公司”）拟向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创宇公司”）租用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2号车间（含综合楼），月租金为人民币24,839.18元（含税），租赁期限20年，共计租金为人民币5,961,402.21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1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租赁合同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

住所：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凤兴

实际控制人：钟凤兴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生产、批发、零售化纤原料、特种纤维原料、纺织面料、机械电气设备、金属及建材、化工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品化学品）的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月租金为人民币 24,839.18 元（含税），租赁期限 20 年，共计租金为人民币 5,961,402.21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租金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，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双方拟签署合同经双方协商定价，最终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双方议定 2 号车间（含综合楼）的租金按月租金为人民币 24,839.18 元计算，租赁期限 240 个月，共计租金 5,961,402.21 元，租赁期限内，创宇公司不得向美康公司主张其他费用。

2、租金支付方式，从创宇公司在建设期间与公司发生的往来款项（其中：借款 118.246304 万元按照相关协议履行，不作为租赁费用抵减）中抵减，创宇公司在每月结束后【5】日内开具次月租金增值税发票给美康公司，开具增值税发票费用由美康公司承担。

3、租赁期间，美康公司使用产生的水费、电费计价标准按照供水、供电部门的现行单价由美康公司自行至相关部门缴纳。

（二）交易合同的其它情况

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2021 年公司在处置创宇公司股权资产时，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明确约定了公司与创宇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处置，约定内容为“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创宇公司应付公司往来余款 7,143,865.25 元，其中 1,182,463.04 元借款应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，5,961,402.21 元为公司修建设车间二、综合楼及车间二外围道路等费用。车间二房产 5,961,402.21 元（往来款）归公司所有，创宇公司不得抵押给第三方。”

本次交易为公司结合创宇公司目前经营现状、未来经营发展及偿债能务等综合权衡，保护公司利益，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康公司与创宇公司签署《租赁合同》扣减公司与创宇公司往来款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租赁使用权资产测算表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6日